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潮補字第242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王振碩

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2,0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0,8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七日內向本庭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潮州簡易庭 法官 吳思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書記官 李家維